

关于对韦宇同学拟退学处理的公告

韦宇，男，生于2003年7月9日，身份证号后4位：2912，学号202270020044，土木工程学院2022级工程测量技术2班学生。

2024年8月3日开学直至2024年8月25日，韦宇同学按照学校规定要求返校报到注册听课，但未向辅导员办理任何请假手续。韦宇同学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韦宇同学符合退学条件。

三、退学处理程序：(一)由辅导员通知学生本人，(二)由辅导员通知学生家长，(三)由辅导员通知学院领导，(四)由辅导员通知学校相关部门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(四)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。及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(修订)中“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(四)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。”等条款，经予韦宇同学退学处理。现通知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官网予以公告，公告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31日，逾期无效。特此公告。

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本公告期间内，向原单位提出书面申诉。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二级学院提出反馈意见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特此公告！

